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豐簡字第7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程士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淑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64,5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